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新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东市监处罚〔2024〕30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东新区江通五金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0MA5L5QJUX0

住所（住址）：柳州市雒容镇新市场55号

经营者：许凤琼

2024年2月6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正在销售的“华帝荣兴 家用燃气软管”未标识有生产年份和季度，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执法人员制作《现场笔录》，向当事人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对当事人销售的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产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经营者签字确认。

2024年2月20日，本局依法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2024年3月6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下达《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延长对当事人涉案产品的行政强制措施期限。

2024年3月19日，当事人经营者接受本局询问调查。

2024年4月3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下达《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解除对当事人涉案产品的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存在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产品的行为。产品详情：品名：华帝荣兴 家用燃气软管，规格：Φ9mm 耐压≤0.2MPa，标准号：GB29993-2013 ALK2021Q2，使用期限：3年（禁止连接高、中压阀、喷火枪），安乐康厂出品 PICC 承保，长度15米、销售单价：3元/米，共计货值金额45元。该产品未标注生产年份、季度，不符合GB29993-2013《家用燃气用橡胶和塑料软管及软管组合件技术条件和评价方法》的规定。因当事人无法提供进货

凭证，当事人陈述该产品未销售，本局无法核算当事人销售情况，推定无销售，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本案相关人员的身份。

2. 2024年2月6日《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涉案产品详情照片、2024年3月19日对当事人经营者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涉案产品货值金额等。

2024年4月3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东市监罚告〔2024〕24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的“华帝荣兴 家用燃气软管”未标注生产年份、季度，不符合GB29993-2013《家用燃气用橡胶和塑料软管及软管组合件技术条件和评价方法》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涉案产品属于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故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了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产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产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处罚如下：

- 1、没收上述涉案产品；
- 2、罚款9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以下收款人：1、全称：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2、账号：2878-1201-0102-0145-70；3、开户银行：

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官塘信用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